

第三十屆香港數學競賽(2012 / 2013)

初賽規則[暫定]

1. 初賽分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和幾何作圖項目三部分，個人項目限時四十分鐘，團體項目限時二十分鐘，而幾何作圖項目則限時二十分鐘。
2. 每隊由四至六位中五或以下同學組成。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個人項目；又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。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3. 每隊隊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由負責老師帶領，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向會場註冊處報到，同時必須出示身分證/學生證明文件，否則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4. 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。若參賽者不諳粵語，則可獲發給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賽題目則中、英文並列。
5. 每一隊員於個人項目中須要解答十條問題；而每一隊伍則須於團體項目中解答十條問題；並在幾何作圖項目中解答三條問題。
6. 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中，各參賽隊員可進行討論，但必須將聲浪降至最低。
7. 各參賽隊伍須注意：
 - (a)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比賽時，不准使用計算機、四位對數表、量角器、圓規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，
 - (b)幾何作圖項目比賽時，只准使用書寫工具（例如：原子筆、鉛筆等）、圓規及大會提供的直尺，違例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。
8. 除非另有聲明，否則所有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中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，並應化至最簡，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。
9. 參賽者如有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把它關掉(包括響鬧功能)並放入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。
10. 個人項目中，每一正確答案均可得一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四十分。
11. 團體項目中，每一正確答案均可得一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十分。
12. 至於幾何作圖項目，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十分且必須詳細列出所有步驟（包括作圖步驟）。

13. 初賽中，並不給予快捷分。
14.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，例如：原子筆、鉛筆及圓規。
15. 籌委會將根據各參賽隊伍的總成績（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）選出最高積分的五十隊進入決賽。
16. 頒發獎項：
 - (a) 於個人項目比賽中
 - (i)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；
 - (ii) 取得九分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；及
 - (iii) 取得七至八分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。
 - (b) 於團體項目中取得滿分的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 - (c) 於幾何作圖項目中表現優秀的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 - (d) 於各分區的比賽中，總成績（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）最高之首 10%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17. 如有任何疑問，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，立即向會場主任提出。所提出之疑問，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。